

臺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20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

承辦人：何桂華

電話：(02)29603456分機5606

22001

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4樓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採購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府工採字第097000058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開標過程中通知廠商說明之執行疑義，報請釋示，請
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採購法第1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 大會96年11月19日工程企字第09600446460號函說明二略以：「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60條規定：『機關辦理採購依第51條、第53條、第54條或第57條規定，通知廠商說明、減價、比減價格、協商、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，廠商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者，視同放棄。』．．．建議改為『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，以備依本法第51條、第53條、第54條或第57條辦理時提出說明、減價、比減價格、協商、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，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，視同放棄』，以臻明確。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依 大會上開函釋將建議事項載明於招標文件，於開標時機關審查廠商投標文件，對其內容有疑義，依上開規定限期請廠商提出說明，廠商已派員至現場且於期限內提出說明，惟廠商所提出之說明仍有疑義，並且已逾上開說明期限，機關得否再依上開規定再次限期通知廠商提出說明？



敬請示釋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臺北縣政府採購處

裝



訂

線